

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是合法、有效的，调整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朱滔、孙占利、晁罡

2018年4月25日